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网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蒋玉林、张睿娴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经公司 2024 年 8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2、《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公告；
- 3、《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委托材料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律师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举行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会议通知》公布了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相关事宜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材料、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099,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3.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稷娃、财务总监朱敏、监事会主席杨杰、职工代表监事李杰、监事沈筠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燕红和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提出其他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蒋玉林 (执业证号: 13101199710236826)

(签字)

经办律师: 张睿娴 (执业证号: 13101202111352971)

(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